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4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私人用途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注意到自 2008 年年底環球金融海嘯以來，本港家庭債務負擔持續上升。家庭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已到達令人關注的水平。若世界各地貨幣政策正常化及出現利息上調，這個比率可能會進一步上升至市民無法負荷的水平。數據顯示私人用途貸款業務的增長是家庭債務負擔上升的主要成因之一。有見及此，金管局最近就認可機構在私人貸款審批時的信貸風險管理手法進行了審查。本通告載述 (一)金管局對宏觀環境的觀察所得，(二)私人用途貸款業務的增長及市場競爭，及 (三) 有關私人用途貸款業務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

家庭債務負擔持續上升的趨勢

受持續的低息環境影響，本港家庭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從 2007 年年底金融海嘯前的 50.4%，上升至 2013 年 9 月的 61.2%，超越了 1997/98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的水平。根據過往經驗，因為在經濟衰退時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會顯著放緩，甚至出現收縮的情況，這個比率很可能在經濟轉差時進一步惡化。在 1997/98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這個比率從 1997 年年底的 48.3% 上升至 2002 年年底的 59.6%，而本地生產總值收縮是原因之一。以歷史為鑑，我們應該審慎

地假設若經濟衰退，家庭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可能會從目前的 61.2% 上升至一個市民無法負荷的水平。

私人用途貸款業務的增長及市場競爭

隨著金管局推出六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後，物業按揭貸款的增長有所放緩，但其他私人用途的貸款及墊款總金額則從 2007 年年底的港幣 2,087 億元上升至 2013 年 9 月的 3,431 億元。當各地貨幣政策正常化後，利息可能大幅上調，從而對本港家庭的還款能力¹以致銀行的貸款質素帶來震盪。金管局亦注意到私人貸款服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特別是有關貸款年期、貸款金額以及循環條款三方面的競爭，令人關注認可機構是否能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準則。

監管要求

儘管面對競爭壓力，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仍須恪守審慎的私人貸款審批準則。認可機構處理私人貸款業務時，應繼續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 CR-G-1 單元「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所載的審慎原則。認可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更應嚴格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並根據可靠資料，包括借款人欠債總額，了解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才作出貸款決定。

金管局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業內的私人貸款批核準則各異。一些認可機構在審批貸款時在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貸款年期上限、貸款組合為本的上限及內部壓力測試上採用較審慎的設定。這些審慎做法，詳載於本通告附件中。鑑於家庭債務負擔持續上升，金管局認為所有認可機構在審批私人貸款時應採納這些審慎風險管理手法。

認可機構應檢討及評估它們現行的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即時採取措施，於 2014 年 3 月底前確保它們的政策及制度符合上述的監管要求。認可機構亦須於

¹ 有意見指出對於一些定息貸款產品，例如私人貸款，利率上調會對借款人造成影響。然而，從宏觀角度來說，有明顯比例的借款人(例如稅務貸款產品的借款人)會有再融資的需要，他們的再融資能力會受利率上調影響。

2014 年 4 月 14 日或以前通知金管局上述所有措施的落實情況。至於並無經營私人貸款業務的機構，亦需要向金管局述明。金管局將會透過恆常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監察認可機構執行這些措施的情況。

金管局明白在特定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需要保持靈活性，酌情處理例外個案，以滿足個別借款人的需要。若認可機構有一套清晰的私人貸款例外個案處理政策和指引確保有關人士審慎地運用靈活性，金管局認為例外個案可以接受。此外，例外個案的數量需要有嚴格上限，而每個個案需有充分理據支持和清晰的例外個案審批紀錄。

我們謹此提醒認可機構繼續履行它們的責任，審慎管理私人貸款業務的風險。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私人貸款業務的情況，若日後發展顯示私人貸款業務涉及系統性風險，金管局或會考慮向業界推出審慎監管措施如供款與入息比率及最長貸款年期等監管上限。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人員。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4 年 1 月 14 日

連附件

認可機構的私人貸款批核準則的監管要求

適用範圍

以下的風險管理要求適用於所有「私人貸款」，即向個人(即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的一般用途，並通常以無抵押方式借出的貸款。常見的私人貸款類別包括：

- 私人分期貸款
- 私人循環貸款
- 稅務貸款
- 透支

私人貸款不包括特定用途的貸款，如汽車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不論是否用作購置物業)。

監管要求

1 供款與入息比率	
1.1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於私人貸款必須具有約束力。由於私人貸款的貸款年期一般較短，金管局願意彈性處理，暫時不對供款與入息上限設立一個固定的上限水平。
1.2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應設分級，年期較長的貸款須採用較低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1.3	計算供款與入息比率時應計入所有貸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等)及無抵押貸款的還款額。
2 貸款年期	
2.1	私人貸款年期應與相關貸款的用途相稱。
2.2	由於信貸風險會隨著貸款年期增加，而私人貸款亦屬於短期貸款，認可機構一般應避免提供年期過長的私人貸款。若有貸款個案獲例外批准，應以文件提供充分理據支持，並須遵守嚴格的貸款組合總金額上限(參閱下文 3.2)。
3 貸款組合為本的上限	
3.1	認可機構應設定整體私人貸款組合的內部總金額上限。
3.2	認可機構應對風險較高的貸款(如年期較長貸款、供款與入息比率較高貸款，以及具循環條款的貸款) 以充分理據設定內部貸款組合分類上限。
4 內部壓力測試	
4.1	認可機構應假設貸款的利率上調三百個基點，對私人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執行相應措施。